

#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年，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结合城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区住建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概述

2018年以来，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以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为有力抓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依托“周村住建”政务微博，及时发布信息、答疑释惑，方便政民互动、网络问政。健全政府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新闻发布的主动性和权威性。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宣讲施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 二、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2018年区住建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形成各有关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齐抓共管的网络体系。及时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措施。在具体工作中，我们根据自身的城建工作实际，及时公开机构职能和相关政策，有针对性的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设置新闻发言人，依托微信、微博、电台、网站等平台安排专人负责对外宣传工作，明确岗位目标，积极向区委、区政府、市主管部门、区信息中心报送部门信息，向各级报社、电视台发送各类稿件，认真协助各部门工作，切实做好各项信息宣传工作。

（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保密审查、重大突发事件和公共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一系列体制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保障机制及相关工作规范，为全面实施《政府信息条例》提供了制度保障。逐步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工作台账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上网信息审查审批制度，强化信息保密审核力度，确保涉密资料安全、涉密信息不公开。统一信息发布渠道，并结合《工程建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等系列应急预案，着力做好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公共预警信息发布和

上报工作。

(三)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发布城建信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充分利用“周村住建”微博、“周村住建”微信公众号、周村建筑管理信息网,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更加高效便捷地与社会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行业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严格公布时限,3月31日前及时公布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我局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平台作用,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及时发布行业信息,进一步规范程序标准,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同时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大力宣传城建信息的新动态。

(四)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专门召集各业务科室、各下属单位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宣讲施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的基本内容和工作要求,发动各相关单位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举办政务公开业务骨干培训班3次,共25人参加了业务知识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工作长期化、规范化。重点加强保密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融入当前的思想政治学习和信息公开工作中。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及时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做进一步的梳理、充实和完善,明确界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和公开形式、时限。通过周村区人民政府网、周村民声网、周

村区建筑管理信息网及各类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并确保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二是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和其他如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等，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是依托新媒体平台，强化信息发布沟通渠道。适时开通了“周村住建”、“周村建设”微信公众号，并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通过及时发布本部门的相关信息，及时评论互动、答疑解惑，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方便政民互动、网络问政。

四是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发布解读。分析研判工作，严格建立舆情信息动态监管制度，指派专人密切关注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发现的敏感性、苗头性、倾向性报道和言论进行密切关注和实时跟踪，确保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及时汇总、整理上报，便于领导科学决策、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严格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周村区棚户区改造房屋搬迁和补偿工作指导意见》给与政策解读，对人大代表提案答复、施工许可、危房改造、招投标公示进行及时公开并实时回应社会关切话题，与市民群众在线互动交流，强化信息公开舆论引导，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2018年，通过政府信息平台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60余条，并及时清理了政府门户网站时效性差等过时内容；开展政策解读1期，链接各类招投标网上公示信息115条，公开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191件，公开人大代表提案回复3条。针对城建舆情和网民关注热点问题，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城建工作动态50期。

#### **四、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8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并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回复。

#### **五、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1起。尚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 **七、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和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要求，明确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区分公开和保密事项，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当公开和能够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认真把好信息审核关，杜绝虚假、片面、不完整的信息出现，避免引发各种矛盾纠纷。全年未出现任何一件虚假信息，未有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区住建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强，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等。下一步，区住建局将加强制度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二是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和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实施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同时，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

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2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b>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b>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b>	个	0
(一) 部门单位门户网站	个	0
(二) 镇、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0
<b>九、政府公报发行量</b>		0
(一) 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 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0
<b>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b>	个	0
(一) 部门单位	个	0
(二) 镇办	个	0
<b>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b>	次	0
(一) 部门单位	次	0
(二) 镇办	次	0
<b>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0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个	1
(二)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三)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b>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5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